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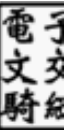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詩媛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gt2858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43001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及相關令（函）釋影本各1份（36069379_1143001513_1_ATTACH1.pdf、36069379_1143001513_1_ATTACH2.pdf、36069379_1143001513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所屬公務人員於過去考績年度內有性騷擾、職場霸凌等違法失職行為，經調查屬實後擬予懲處，仍請依該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等相關規範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4年2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457957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，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，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，銓敘部前以旨揭109年6月18日令，釋明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，對公務人員所為之「一次記二大過」處分，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；對公務人員所為之「記一大過、記過或申誡」處分，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，已逾5年者，即不予追究；有關平時考核懲處案件，其違失行為發生於旨揭銓敘



北市大附小 1140303



TDAA1146001716

部109年6月18日令發布前，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（即記過或申誡者，以該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所定3年為限）（本處109年6月29日北市人考字第1093005143號函諒達）。

三、依前開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於過去考績年度內有性騷擾、職場霸凌等違法失職行為，經調查屬實後擬予懲處，仍請依旨揭銓敘部109年6月18日令釋辦理。另以不同懲處處分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有所區別，是實務執行時機關應先按行為人違失情節擬議適當之懲處處分，據以確認是否仍在各該處分之懲處權行使期間後，處理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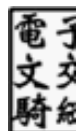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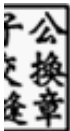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擬予一次記二大過處分者：以該處分並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，應即時核予行為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。

（二）擬予記一大過、記過或申誡處分者：

- 1、如經確認尚在懲處權行使期間內，應即時核予行為人適當之平時考核懲處。
- 2、如經確認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而無法核予懲處，參依銓敘部109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94924997號函，機關得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，本於權責主動撤銷重辦該等人員10年內違失行為事實年度之年終（另予）考績或撤銷其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（本處109年4月29日北市人考字第1093003469號函諒達）。

四、銓敘部為利各機關實務執行，舉例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機關於114年2月間始知悉某甲於110年有性騷擾行為，經調查屬實後擬核予記過處分，依旨揭銓敘部109年6月18



日令釋，其懲處權行使期間為5年，經確認仍在懲處權行使期間內，機關即應核予某甲記過處分。

(二)機關於114年2月間始知悉某乙於107年有職場霸凌行為，經調查屬實後擬核予記過處分，惟因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（109年6月18日前之違失行為，以前開銓敘部106年3月27日令所定3年為準）無法核予懲處，參依該部109年4月27日函，機關得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，主動撤銷重辦某乙107年度年終考績。

五、銓敘部歷次函釋與前開函釋未合部分，均自114年2月20日起停止適用；另檢附該部相關令（函）釋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